

证券代码：838094  
券

证券简称：中微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

## 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9日，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官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21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分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1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原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发现公司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

的《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0）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拟将公司所有权坐落于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二路 10 号 3 栋 1 单元 16 楼 01 号，建筑面积：376.97 m<sup>2</sup>的工业办公用房出售，协议作价 3,400,000 元（含税）出让给非关联方成都民大天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条（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第三十五条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依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520077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微科技资产总额为 8,171,012.43 元，中微科技净资产为 7,780,708.61 元，拟出售资产账面原值为 3,589,371.18 元，账面净值为 2,496,027.88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55 % ，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08% ，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披露的《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